

附件：

实施专项检查审批备案单

编号：陕J甘泉专审备〔2025〕3号

| | |
|------|---|
| 检查主体 |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甘泉分局 |
| 牵头部门 |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|
| 检查时间 |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|
| 检查内容 | 双随机检查 |
| 检查对象 | 双随机库（共78家企业）随机抽取三组共18家企业，其中重点污染源12家，按照30%比例抽取4家；一般污染源65家，按照20%比例抽取13家；特殊污染源1家，按照100%比例抽取1家。 |
| 检查依据 | 《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《2025年甘泉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》 |
| 审核情况 | 经主要领导审批，同意。 2025年10月21日 |
| 备注 | |

联系人：南楠

联系电话：18629217560